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三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十五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十八件）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二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任命潘晨爲軍事委員會第二廳主任秘書張登峰爲軍事委員會第二廳第一處第一科科长馮傑爲軍事委員會第二廳第一處第二科科长高書忱爲軍事委員會第二廳第二處第三科科长高瑜爲軍事委員會第二廳第二處第四科科长此令

任命唐駿爲軍事委員會第二廳上校副官此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徐承焉爲軍事委員會第二廳同少校秘書張勳之爲軍事委員會第二廳同少校通譯員高桂蔭爲軍事委員會第二廳第一處第一科中校科員周嶽高爲軍事委員會第二廳第一處第一科少校科員李贊猷爲軍事委員會第二廳第一處第二科中校科員金鍾麟爲軍事委員會第二廳第二處第三科中校科員張望溪爲軍事委員會第二廳第二處第三科少校科員陳泮爲軍事委員會第二廳第二處第四科少校科員廳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訓令

(下列訓令十五件，均係補登。)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二十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文官處簽呈：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四月二十二日中政祕字第八八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第七案委員周佛海提「擬具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官俸特別辦公費五院院長副院長官俸每月廳支金額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函國民政府分飭施行」除記錄在卷並分函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外相應抄送修正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官俸特別辦公費五院院長副院長官俸表二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飭施行』等由，請鑒核。」

等情；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官俸特別辦公費五院院長副院長官俸表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官俸特別辦公費五院院長副院長官俸表一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二十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

司法院長	溫宗堯
考試院長	王揖唐
監察院長	梁鴻志

軍事委員會
立法院

據文官處簽呈：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三三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五月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第三案：『軍事委員會提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案，』當經決議：『大體通過，函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改組。』」等由；請鑒核」

等情，自應照辦，除令飭立法院審議外，合行檢發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二份，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轉飭先行改組，仍將辦理及改組情形，分別具報備查。

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二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三十號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陳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二八號函開：『案查二十九年五月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第二案「行政院提國際宣傳局組織法草案」一案當經決議「大體通過函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成立外仍交立法院審議」除記錄在卷並分函外相應檢附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三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遵照辦理」等由；理合陳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令飭立法院審議外，合行檢發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報查考。」

此令。

附發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三十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陳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二八號函開：『案查二十九年五月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第二案「行政院提國際宣傳局組織法草案」一案當經決議「大體通過函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成立外仍交立法院審議」除記錄在卷並分函外相應檢附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三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遵照辦理」等由；理合陳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令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

此令。

附發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二訓字第三十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呈稱：

「呈爲司法人員應用何種俸給表，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最高法院院長張鎰呈稱，呈爲司法官書記官適用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仰祈鑒核事，竊奉鈞院訓令訓字第二二號內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開，三月三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第五案，主席交議官俸等級如何決定案，當經決議，仍用國民政府二十二年九月公布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並檢附文官官等官俸表三份，至希查照轉陳令飭施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前來，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發文官官等官俸表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官俸表隨發，此令，等因，並發文官官等官

俸表一份，奉此。查此項文官官等官俸表係專為普通文官而設，在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施行令內，曾經聲明司法官警察官外交官不在其內，至於司法官法院書記官官俸，在二十六年三月以前，本係分別依照十七年四月六日，前司法部呈准公布之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條給表，及二十四年二月八日司法部修正呈准公布之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條給表核給，迨二十六年三月八日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公布施行之後，（載見二十六年三月國民政府公報及司法公報），從前舊章均已明文廢止，官等官俸表說明欄第六項亦有規定，再查此項官等官俸表公布期間，既在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以前，依照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次議決案，與現行政綱並無抵觸當然繼續有效，職院法官書記官官等官俸，依據前開官等官俸表，似方合法，奉令前因，理合具文縷晰陳明，並將前國民政府訓令暨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抄呈鈞長鑒核訓示，不勝屏息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此次奉令施行之二十二年文官官等官俸表，與二十六年三月八日公布之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所載等級相同，敘級稍異，該表公布之後，未定施行日期，由前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會呈司法院擬定於二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當經前司法院於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指令第一二三五號應准備案。依該表說明第六款，「本表施行時所有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均廢止之。」故在該表未施行前之法官法院書記官及其他司法人員等敘俸，均仍適用未經廢止之官俸條例辦理。迨至二十六年七月事變突起，該表迄未實行，若照二十二年文官官等官俸表，則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官俸等級仍照國民政府二十二年九月公布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對於司法人員並未提及，而原令又有「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字樣，是則本院所屬

7-26-20

司法人員是否包括在內，未便懸擬，若照二十六年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核敘俸給，該表固在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以前，依照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決亦不能謂爲無效。惟二十六年之表，既未經中央議決有案，而該表係府令公布，未曾屆期施行，至其施行日期係屬擬定，尙未經前司法院呈准施行有案，能否援用，頗滋疑義。試將兩表相衡，二十六年表內之簡任推事可由八級敘至一級，二十二年表內之簡任祕書參事技正可由八級敘至三級，二十六年表內之薦任書記官可由十級敘至一級，二十二年表內之薦任科員可由十二級敘至五級，二十六年表內之一二三等書記官可由十五級分別敘至四級，茲就官階等級互證參觀，相距並不甚遠，爲劃一政令起見，適用文官俸級表敘支，亦無毫釐千里之差，司法人員亦屬文官之一種，祇須將官階高下，比照類推，於適用上或不致發生重大困難，惟事關法令，必須有所準繩，究應適用何種俸給表核敘俸給，未敢擅專，除指令外，理合據情並繕陳緣由，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司法人員官等官俸，向係另有規定，自應適用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核敘，除分令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

財政部暨司法行政部
審計部

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三十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據文官處簽呈：

令 直轄各院會
參 軍 處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五月十日中午秘書字第一五六號函開：『案查二十九年五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第五案行政院提：『在主計處未設立以前，會計及統計事務，暫由各機關於職員中指定人員負責辦理，是否可行？敬候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各院部會，一律遵照辦理。』除紀錄在卷，並函復行政院查照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飭各院部會一律遵照辦理』等由請鑒核」

等情：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院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考試院院長	王揖唐

監察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三十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 立法

據文官處簽呈：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五月十日中政祕字第一六四號函開：『查二十九年五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第三案行政院提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案常經決議，「大體通過函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改組外仍交立法院審議」除紀錄在卷，并函立法院審議暨行政院查照外相應抄送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三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准予先行改組」等由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檢同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遵照并轉具飭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此令。

附發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一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三十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行政院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陳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六九號函開：『案查行政院提「海軍部組織法案」一案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交軍事專門委員會審查並邀關係院（立法院）部（參謀本部）參加」業經本廳錄案分函查照辦理在案茲復查二十九年五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第四案委員兼軍事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鮑文越提奉交審查海軍部組織法一案謹提出審查意見敬候公決案當經決議：（一）海軍部組織法內不列入軍樞廳（二）由軍事委員會以暫行條例設海軍軍令處屬於海軍部（三）關於海政署照審查意見通過（四）函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成立外仍交立法院審議』除記錄在卷並分函外相應抄附行政院提案原呈及海軍部組織法暨鮑委員審查報告各二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遵照辦理」等由；理合陳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令飭立法院審議外，合行抄發海軍部組織法，暨原提案及審查報告各一份，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具復。

此令。

附發海軍部組織法一份

原提案一份

審查報告一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三十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行政院組織法，司法院組織法，均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組織法各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組織法一份

司法院組織法一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三十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據文官處簽呈：

「查關於華北政務委員會呈請制定官吏退職獎金規則一案奉 諭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當經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轉陳去後茲准五月十五日祕字第一八六號復函內開「案查前准貴處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處文一公字第七五號公函，關於華北政務委員會呈請制定官吏退職獎金規則一案，錄諭函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當經轉陳奉諭分函法制內政財政三專門委員會研究在案，旋准先後均以「公務員卹金條例，暨公務員

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前經國府施行有年，現在國府還都，關於一切法令，自然以繼承舊制爲原則，似無另定官吏退職卹金規則之必要。」等由函復過廳，查公務員卹金條例，經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施行，並對於公務員退職給卹事項，亦有規定，此次國府還都，所有全國行政司法各機關，一切法令，以適用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施行者爲準則，業經本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有案，現准法制內政財政三專門委員會函復各節，意見均屬相同，似可無庸再定官吏退職卹金規則業經簽請主席核示，奉批「照辦」等因，相應錄諭函達，請煩查照轉陳令飭華北政務委員會轉飭知照」等由前來，請鑒核。

等情；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前來，當經飭送中央政治委員會並指令在卷，茲據該處簽呈前情，合行令仰該會，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四十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軍政部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軍政部組織法一份，令仰該□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軍政部組織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四十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令考試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九七號函開：『案查前准貴處函轉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請核定變通審查公務員任用臨時補救辦法一案，經陳奉主席提交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交付審查情形已由本廳函復查照在案。茲查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委員兼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提出此案審查報告討論。當經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除記錄在卷，並分函外，相應抄附原審查報告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查此案前據該院來呈，經飭處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審議，并指令知照，各在卷，據呈前情，合行抄同原審查報告一份，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審查報告一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長 王揖唐

鈔審查報告

一、自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起至同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公務員甄審期間

二、由法制專門委員會同銓敘部擬訂公務員甄審條例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施行
三、自甄審條例公布之日起各院部會業經任用人員均須移送銓敘部甄審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四十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邊疆委員會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知照，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法

，令仰該會院處，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邊疆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代理主席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四十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社會部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施行，應即通令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法

一份，令仰該會院處，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社會部組織法一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四十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交通部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施行，應即通令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法一份，令仰該會院處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交通部組織法一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指令

(下列指令二十八件，均係補登。)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十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令交通部

呈一件：遵令補具印模祈核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十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一件：呈請令知華北政務會停止一切瑣細徵斂以蘇民困由。

呈悉，仰候令飭華北政務委員會遵照辦理。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十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